

国家信访局机关干部交流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司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，多岗位培养锻炼干部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根据《公务员法》、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《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国家信访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交流，是指通过调任、转任等方式对干部的工作岗位跨司（室、中心）或者跨处室调整。

第三条 机关干部交流坚持工作需要、人岗相适，以人为本、注重培养，统筹考虑、有进有出的原则，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。

第四条 干部交流适用于以下情形：

- （一）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需要的。
- （二）需要锻炼提高能力素质的。

（三）在同一岗位或者同一司（室、中心）工作年限较长的。司级干部在同一岗位任职满 5 年的应当交流，满 8 年的必须交流；处级干部在同一岗位任职满 5 年的必须交流。干部在同一司（室、中心）连续工作满 15 年的，或者在同一处室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必须交流。

- （四）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。

第五条 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暂缓交流或者不交流：

- (一) 临近法定退休年龄的。
- (二) 所任职务或所在岗位专业性强的。
- (三) 因健康原因不宜交流的。
- (四) 其他原因不适合交流的。

第六条 干部交流工作的程序：

(一) 人事司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交流方案，提出交流人选建议。

- (二) 报局领导审批。
- (三) 提请局党组会议研究。
- (四) 办理交流手续。

第七条 参加援藏、援疆，到西部地区挂职，以及定点扶贫等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司负责解释。